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需遵照本制度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聘任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选聘结果未出前，公司不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二章 选聘要求

第四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一）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要求；

（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具有独立从事审计等业务的能力，且能确保在承接和从事审计等业务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利益冲突；

（四）能够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充分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者被采取监督管理措施、自律惩戒、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六条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实际承担公司审计业务满 5 年的，之后连续 5 年不得参与公司的审计业务。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变动，在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相关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该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分拆上市前后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应当合并计算。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公司上市前后审计服务年限应当合并计算。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承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业务的，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章 选聘方式

第七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以及其他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选聘方式，保障选聘工作公平、公正进行。

第八条 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公开选聘方式的，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选聘文件包含选聘基本信息、评价要素、具体评分标准等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确定选聘文件发布后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应聘文件的响应时间，确保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充足时间获取选聘信息、准备应聘材料。

第十条 公司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拟应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个别会计师事务所量身定制选聘条件。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三）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决定；

（五）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谨慎和关注：

（一）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年度报告出具前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连续两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近 3 年因执业质量被多次行政处罚或者多个审计项目正被立案调查；

（三）拟聘任原审计团队转入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四）聘任期内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发生较大变动，或者选聘的成交价大幅低于基准价；

（五）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要求实质性轮换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等，必要时应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四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由公司财务部门配合开展选聘工作；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本制度编制选聘文件，选聘文件须经审计委员会审议确定；

（三）通过企业官网等公开渠道发布选聘文件（如需），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聘的，向拟邀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送选聘文件，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递交应聘文件或参加谈判；

（四）审计委员会对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评价或谈判，根据评价或谈判结果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示选聘结果，公示内容包括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费用；

（六）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相关协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

（一）公司应当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要素，至少应当包括审计费用报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其中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水平时，应当重点评价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审查；

（三）公司应当对每个有效的应聘文件单独评价、打分，汇总各评价要素的得分。其中，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应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应不高于 15%。

第十六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一）公司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时，应当将满足选聘文件要求

的所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报价的平均值作为选聘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审计费用报价得分：

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 | /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

（二）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得设置最高限价，确需设置的，应当在选聘文件中说明该最高限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三）聘任期内，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根据消费者物价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变化，以及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变化等因素合理调整审计费用。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金额、定价原则、变化情况和变化原因。

第十七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对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续聘下一年度时，审计委员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本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可以不执行相关招投标程序。

第十八条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特别规定：

（一）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审计委员会可以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按照本制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选择；

（二）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四）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第五章 信息披露、监督及资料保存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年限、审计费用等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每年应当按要求披露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披露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选聘、应聘、评审、受聘文件和相关决策资料应当妥善归档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资料的保存期限为选聘结束之日起10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高信息安全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的监管要求，切实担负起信息安全的主体责任和保密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履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依法依规依合同规范信息数据处理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过程进行监督，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情形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及后果严重性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如造成公司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